

附件 3

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江_____〔2025〕_____号
广东聚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调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下列违规行为，依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总共被扣 30 分。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 (工程施工) 评价标准 (<u>A2</u>)	子序号	内容	扣分
	A2-72	因施工单位责任造成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开工或超越施工许可证范围施工的，或在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情况的	30

如对扣分有异议，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将不予受理。

执行扣分人签名：

执行扣分人证号：

19130116032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被扣分单位签收：付上

(注：如被扣分单位拒签，送达即为签收。送达人应备注送达信息。)